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50,1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8%。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峡集团计划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343,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接到三峡集团告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34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此外,在此期间内三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9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三峡集团持股99,65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长江电力持股41,04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852,800	5.71%	行政划转取得:160,85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60,852,800	5.7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497,356	1.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216,350,156	7.68%	—

202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99,579,44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16,743,645股。三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合计持股比例从8.27%被动稀释至7.68%,其中三峡集团持股比例从6.15%下降至5.71%,长江电力持股比例从2.12%下降至1.9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2,343,060	1.86%	2022/8/22~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0.01 - 10.61	540,083,189.18	已完成	99,654,740	3.54%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数量与当前持股比例为三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三峡集团自身经营安排,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宣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通知:三峡集团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31,730,718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1.13%。减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66%减少至3.54%,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维持1.46%不变。

● 本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175,718	0.86%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55,000	0.27%
合计	/	/	/	31,730,718	1.13%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于2022年3月8日至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上海电力股份118,640,983股,同时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12%降低至6.12%,持股比例合计累计减少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5%减少至4.66%,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8%减少至1.4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股份变动原因是三峡集团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三峡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韩 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富民	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宜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米树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和广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蔡庸忠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良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曾 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吕庭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长江电力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4.3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董事	男	中国	否
胡伟明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劲松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天鹏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洪 猛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贻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德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曾 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盛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马之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黄 勋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否
陆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詹平原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谢 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 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冉毅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刘海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薛 宁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潘 静	总法律顾问	女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54.34%的股权,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峡集团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长江电力、三峡能源、湖北能源、国银租赁、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申能股份、长江证券、福能股份、节能国祯、兴蓉环境、北控水务、纳川股份、上海环境、绿色动力、四川能投发展、武汉控股、中持股份、金风科技、三峡旅游、亿利洁能、LUZ DEL SUR、Energias de Portugal SA、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申能股份、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LUZ DEL SUR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长江电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31,730,718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1.13%。

本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三峡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4,175,718	0.86%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7,555,000	0.27%
合 计			31,730,718	1.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9日	三峡集团	61,198,060	10.01-12.24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9日	长江电力	21,645,606	
合 计	/	82,843,666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义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10 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义
签署日期:2023 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 年1月 10 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31,385,458股 持股比例:4.66%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1,041,656股 持股比例: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99,654,740股 持股比例:3.54%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1,041,656股 持股比例:1.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三峡集团股份变动 (1)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方式:集中竞价 (2)时间:2023年1月9日,方式:大宗交易 2.长江电力无股份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义
签署日期:2023 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 年1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2,223.69	2,010.56	10.6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841.90	1,696.03	8.60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811.03	1,690.07	7.1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340.35	1,362.50	-1.6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996,163.94	1,052,878.55	-5.39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732,628.07	853,888.15	-14.20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605,440.82	564,846.74	7.19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90,723.12	488,031.81	-19.94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7.56	104.76	2.6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1.77	99.21	2.5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82	0.3381	20.7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4,053.89	1,248,859.02	-3.59
营业利润	337,083.98	332,130.79	1.49
利润总额	336,196.21	328,900.6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	243,392.45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86.58	240,456.73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94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29.79	下降8.8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92,082.06	3,123,474.9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252.97	938,203.64	23.35
股 本	259,054.18	259,054.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3.62	23.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生产原煤2,223.69万吨,商品煤1,841.9万吨,销售商品煤1,811.03万吨;全年累计发电107.56亿度,上网电量101.77亿度。

2022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204,053.89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336,196.21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9.67万元,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公司部分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生产工作面长时间过断层,商品煤煤质同比下降较大,影响煤炭业务利润同比下降。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计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计入了少数股东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4,29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71,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8.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获悉公司股东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90,000	否	是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29日	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2.31%	0.17%	补充质押
合计	-	4,290,000	-	-	-	-	-	2.31%	0.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限售股数(股)	未质押冻结股数(股)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67,450,000	71,740,000	38.59%	2.77%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新集煤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新集煤电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343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对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汪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1日	12.81	110.00	0.15
		2022年10月12日	13.81	25.50	0.04
		2022年10月13日	14.57	6.70	0.01
		2022年10月14日	14.05	2.02	0.00
		2022年10月17日	14.22	0.48	0.00
		2022年10月18日	15.80	0.20	0.00
		2022年10月20日	13.85	0.07	0.00
		2022年10月26日	14.91	0.02	0.00
合计				144.99	0.2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东	6,364.8368	8.84	3,474.8368	4.83
汪敏	942.2526	1.31	222.2326	0.31
合计持有股份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7.0894	10.15	3,697.069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7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陈东先生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被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已于2022年9月10日另行预披露,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手续。

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